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申请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

1、同意为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5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对此提供反担保。

2、同意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来宾分行申请 8000 万元的中长期技改专项借款，向中国银行来宾分行申请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向中国建设银行来宾分行申请 3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为该 1.45 亿元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该借款提供反担保，同时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两股东将其持有的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作为反担保，质押期限为 3 年。

此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大工业区锦绣西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李夏林

注册资本：11,535.80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持股 90.01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高能电池材料、纳米材料、功能材料、稀贵金属等新材料、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无汞锌粉。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9,861.96 万元，负债 20,369.51 万元，净资产 9,492.45 万元，资产负债率 68.21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3,138.54 万元，负债 17,524.09 万元，净资产 15,614.45 万元，资产负债率 52.88 %。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人民币 31,937.23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7,148.77 万元，净资产 14,788.46 万元，资产负债率 53.70 %。

2、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西武宣县桐岭镇湾龙村

法定代表人：马国秋

注册资本：2,812.50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持股 75%，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 铅锌矿开采销售； 铅锌矿、重晶石、硫铁矿加工、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西矿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7,583.66 万元，负债 8,367.67 万元，净资产 9,215.99 万元，资产负债率 47.59%。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广西矿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5,037.59 万元，负债 13,230.56 万元，净资产 21,807.03 万元，资产负债率 37.76 %。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广西矿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人民币 33,180.22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1,745.72 万元，净资产 21,434.50 万元，资产负债率 35.40%。

三、担保主要内容

1、公司为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5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对此提供反担保。

2、广西中金岭南矿业公司向中国银行来宾分行申请 8000 万元的中长期技改专项借款，向中国银行来宾分行申请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向中国建设银行来宾分行申请 3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为该 1.45 亿元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广西中金岭南矿业公司为该借款提供反担保，同时广西中金岭南矿业公司其他两股东将其持有的广西中金岭南矿业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作为反担保，质押期限为 3 年。

四、董事局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经研究，认为该担保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续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发生对外担保9,900万元，累计解除担保6,050万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人民币19,4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全是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2年8月25日